

ᠨᠢᠮᠤᠭᠤ ᠠᠨᠠᠭᠠᠨ ᠠᠨᠠᠭᠤ ᠠᠨᠠᠭᠤ ᠠᠨᠠᠭᠤ ᠠᠨᠠᠭᠤ ᠠᠨᠠᠭᠤ ᠠᠨᠠᠭᠤ

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文件

内蒙古电大校资源字〔 2015〕 11号



关于在全区建设“农村电大书屋”工作的通知

全区各盟市电大、行业电大：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手牵手—农村青少年阅读行动”活动的安排，目前全区已有2所分校（乌兰察布市电大、阿拉善盟电大）建立了“农村电大书屋”，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其中阿拉善盟阿右旗建设的“农牧区电大书屋”，获得了全国电大书屋示范点的殊荣。为了进一步推进“农村电大书屋”工作在全区的开展，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落实领导负责制

“农村电大书屋”建设由内蒙古电大分管领导督察，各分校主要领导亲自负责，并指定专人管理。同时分校应与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沟通，考察选择所在区域亟需阅读帮助的一所农村牧区学校，将其作为“书屋”建设单位。

校部建立各分校联系制，及时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定期

公布活动情况。

二、提供基础硬件设施

各分校根据当地条件筹建“农村电大书屋”，所选择的建设点面积应在 50 平方米以上，屋内应配置书架、阅览桌椅和“书屋”日常维护所需工具。有条件的单位可在“书屋”内置备电脑和多媒体播放器等现代化书籍阅读设备。具体设施建设可根据各点的情况提供。

三、加大图书资源配送力度

对已确定“农村电大书屋”建设点的分校，要了解阅读需求，积极组织本校教职工和学生开展图书捐赠活动，通过联系当地书店、出版社以及申请内蒙古电大图书馆电子图书和通过“韬奋基金会推动全民阅读图书捐赠工程”服务项目等渠道，开展“农村电大书屋”资源配送工作。

四、建立日常管理制度

制定“农村电大书屋”日常管理辦法，指定专门负责人，长期承担管理和服務，开展资源使用情况的收集、统计和发布等工作。建立和不断完善“农村电大书屋”的供书、读书、管书、用书各阶段的长效管理机制，确保书屋工作的持续运行和良性发展。

五、加强宣传和报道

通过“农村电大书屋”工作的开展，加强宣传和报道工作。一是举办挂牌仪式。“农村电大书屋”匾牌由内蒙古电大统一制作，配发给各分校。各分校组织书屋的挂牌仪式，

并酌情邀请新闻媒体和其他相关人员参加；二是加强对“农村电大书屋”的宣传。通过举办讲座等形式，广泛宣传，引导农村学生进行阅读；三是及时报送材料。各分校对书屋建设和工作开展情况要进行及时报道，并于2016年1月底前将书屋建设点的总结材料，包括图片、视频等资料，发送至内蒙古电大学习资源中心（邮箱：20251697@qq.com，联系电话：0471-4605906、13947159911）。

六、“农村电大书屋”阅读示范点评选

内蒙古电大将择期开展“农村电大书屋”阅读示范点评选，根据工作开展情况，树立优秀“农村电大书屋”示范点，在全区电大系统进行通报表彰，并推荐1-2个先进典型报送国家开放大学活动办公室。

联系人：任雅琳 白英杰

联系电话：（0471）4605906 13947159911

（0471）4602464 18547132881

QQ群：170557208

附件：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农村电大书屋”建设方案



附件:

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农村电大书屋”建设方案

为提升广大农村青少年的阅读兴趣，提升农村牧区青少年的阅读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推动全民阅读，内蒙古电大和全区各电大分校联合开展本次“农村牧区电大书屋”的具体建设工作。

一、建设原则

1. “农村电大书屋”的建设遵循以点带面、逐年推进的原则依照年度计划，逐步在盟市、旗县和乡镇级学校中开展。

2. “农村电大书屋”依照电大系统共建、企业合作、农村牧区学生受益的原则，推动全面阅读活动的开展。

二、组织实施

内蒙古电大负责“书屋”建设工作的统一策划和指导，并负责与国家开放大学图书馆、韬奋基金会等合作和协作单位的沟通协调，确保“书屋”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分校组织盟市、旗县级电大建立“农村电大书屋（以下简称“书屋”）”，并确定“书屋”联系人。“书屋”建设应充分调动“一村一名大学生”及当地农村牧区学校校长的积极性，注重“书屋”数字化资源建设和服务工作的开展。

三、建设时间

“书屋”建设工作开展时间为2015年6月至2016年1

月 30 日。

2015 年度在分校电大所属各个地级市农村牧区建设一个“书屋”。

四、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五个方面：

(一) “书屋”建设点的选择；

(二) “书屋”基础设施设备的部署、“书屋”负责人的确定和长效管理、服务机制的制定；

(三) “书屋”内书籍的收集整理、服务的开展和数字化资源的开通；

(四) “书屋”匾牌的制作和挂牌仪式的开展；

(五) 读书服务的开展与“书屋”的管理维护。

五、建设步骤

第一阶段：“书屋”建设工作准备阶段（2015 年 6 月—2015 年 7 月中旬）。“书屋”建设点应选择在亟需阅读帮助的农村学校，各分校电大可根据当地教育部门的推荐考察选择挂靠的农村牧区学校；所选择的“书屋”建设点面积应在 50 平方米以上，屋内应配置书架、阅览桌椅和“书屋”日常维护所需工具，有条件的单位可在“书屋”内置备电脑和多媒体播放器等现代化书籍阅读设备；“书屋”负责人可以是教育部“一村一名大学生”学员，也可以由乡村学校或者省级电大推荐合适人选，负责人应可长期担负“书屋”日常管理和

服务工作。另外，应制定切实可行的长效管理和服务机制确保“书屋”的持续运行和不断发展。各分校应及时将“书屋”建设点的数目和名称及时报送至内蒙古电大。

第二阶段：“书屋”建设工作实施阶段（2015年7月中旬—2015年10月底）。为确保整体风格的一致性，内蒙古电大已统一设计好“农村电大书屋”匾牌，各电大分校自行组织所需区域“书屋”的挂牌仪式，负责单位应及时对挂牌仪式进行报导并将报导材料报送至中内蒙古电大。各电大分校应充分调动所属电大系统教师和学生的积极性，鼓励电大教师和学生捐赠已阅读书籍。

第三阶段：读书服务的开展与“书屋”的管理维护（2015年11月初—2016年1月末）。“书屋”建设完成后，负责部门要强化对“书屋”的监督管理，建管并重，逐步建立并完善“书屋”“供书、读书、管书、用书”各阶段的长效管理机制，开展“书屋”资源使用情况的收集、统计和发布等工作。

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5月26日印发

(共印30份)